

近日,我省制定《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5年重点行动方案》 开展涉企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等整治

优化营商环境是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的基础工程,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经营主体需求,实施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近日,我省制定《吉林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5年重点行动方案》,明确重点目标,靶向发力,有效解决企业反映集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快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实现根本性转变,切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据了解,实施重点整治,开展涉企乱检查整治。在全省全域全覆盖推行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坚决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不亮码不检查,从源头规范行政检查。严厉整治企业反映强烈的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借各种名义变相检查、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等突出问题,持续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开展涉企乱执法整治。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整治违规执法、逐利执法、选择性执法、过度执法、粗暴执法、机械执法、钓鱼执法、执法“寻租”,滥用羁押性、财产性强制措施,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等问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文明执法,切实保护经营主体合法

权益。

开展涉企乱罚款整治。强化对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审查核实。重点整治违规设定罚款、实施罚款,趋利性罚款,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重复罚款、以罚增收、以罚代管,滥用行政裁量权,小错重罚、同案不同罚、畸轻畸重等问题,切实坚定市场信心。

开展涉企乱收费整治。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等项目,严格落实收费项目清单制度,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执行收费减免政策,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阻碍退会、变相收费等问题,严厉整治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清单外擅自设立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将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开展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整治。加大各类隐性准入壁垒排查力度,重点整治准入前置审批设置不合理不清晰、许可审批改为备案后“换汤不换药”、新经济领域准入标准滞后、公共服务领域存在垄断经营和“准入难营”、排斥外地企业和商品、限制公平竞争等问题,切实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

违法违规为整治。对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并组织“回头看”,切实提高招标投标管理水平。严查招标人“明招暗定”、监管人员设租寻租、项目管理人员监守自盗等工程招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持续推进智慧化协同监管,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开展涉企服务乱象整治。持续加强各地各部门服务窗口管理,重点整治网上服务指南不准确、公开承诺与实际办事不符、信息化系统不好用和线下服务窗口设置不规范、一次告知制度落实不到位、服务态度冷漠等问题,纠治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将中介服务事项作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等违规行为,切实提升涉企服务质量。严厉整治水电气热、银行等公共服务企业效率不高、服务意识不强,以及利用垄断优势吃拿卡要等问题,持续规范公共服务。

同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完善推进机制,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机制等,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明察暗访工作制度,加大各地各部门明察暗访工作力度,形成党委政府督查、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暗访、行管部门排查同向发力工作格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清明小长假火车票开售

清明假期临近,2025年清明节4月4日至4月6日放假三天不调休,清明假期火车票昨日开售。铁路部门提示准备出行的旅客可提前做好购票准备。

根据车票预售期安排,旅客在3月20日可以购买4月3日,假期前一天的火车票;3月21日可购买4月4日火车票;3月22日可以购买4月5日火车票;3月23日可以购买4月6日,假期最后一天火车票。

另外,今年4月1日起,年满60周岁的常旅客会员乘坐旅客列车(暂不含旅

游专列、国际列车)时将获得票面金额15倍的积分,相当于普通常旅客会员的3倍,即花费1000元乘坐火车,可获赠1.5万积分,兑换火车票时可抵150元使用。

铁路部门提醒,部分车站和列车客流较大,请及时关注出行服务信息和天气变化情况,预留充足时间进站乘车,严格按照规定携带随身物品,按照车票标注的车次、日期、区间、座号有序乘车,切勿“买短乘长”,做到文明出行,共同维护良好出行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最高法发布第五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记者冯家顺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20日发布第五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15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以高水平司法推动种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据最高法介绍,这些案例类型全,包括民事案件13件、行政案件1件、刑事案件1件,既有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又有不正当竞争案件和合同案件;涉及品种多,既有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作物品种,又有苹果、凤梨、月季、玫瑰等水果和花卉品种。

在擅自使用知名育种家姓名不正当竞争案中,人民法院认定未经许可擅自将他人姓名用于商品外包装上以题字落款等形式商业化使用知名育种家姓名,引人误认为与该知名育种家存在特

定联系的,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力维护育种家的合法权益。

在“冈优188”水稻、“先玉508”玉米等品种侵权案中,在缺少有关侵权种子数量直接证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选择对品种权人有利的计算方式,参考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种子备案数量确定损害赔偿,为解决赔偿数额计算难题提供了新思路,体现了人民法院创新司法举措,不断提升司法保护实效。

强化刑事制裁,筑牢种业安全法治防线。在涉“荃优822”水稻品种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中,人民法院认定邓某进等四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至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到二万元不等,严厉打击种业领域犯罪行为。

公安部部署 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记者熊丰)记者19日从公安部获悉,为全力保障春耕备耕和全年粮食生产,按照2025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统一安排,公安部部署各级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坚决维护农业生产秩序和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安部要求,要抓住春耕备耕用种用肥用药需求高峰和农资生产、储备量大的时间节点,对制售假劣农资“黑窝点”“黑作坊”,有资质企业生产假劣农资、网络售假、流窜售假,农资“忽悠团”和以“订

单农业”为名制售假劣农资等犯罪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快速形成高压震慑态势。持续开展“惠民利企”调研走访,健全完善与种子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的联系服务机制,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激发企业科研创新活力。

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持续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种子、化肥、农药等假劣农资犯罪,全年共立案侦办相关刑事案件500余起,成功侦破一批重大案件,切实保障了粮食生产安全。

吉林白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薄文任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据白山市纪委监委消息:吉林白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薄文任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目前正接受白山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布5起综合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坚持有诉必查、一案双查,持续加大出租汽车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和网约车平台公司违规运营行为,规范出租汽车运营秩序,切实保障乘客权益。近日公布5起典型案例,旨在以案释法、警钟长鸣,提醒广大从业人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规范经营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案例一:2025年2月27日,吉A0532G驾驶员齐**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利用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滴滴出行”网约车APP接单营运。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齐**罚款5000元,同时责令其改正;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因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责令其改正,给予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2025年2月27日,吉

AK8R78驾驶员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利用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滴滴出行”网约车APP接单营运。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张*罚款5000元,同时责令其改正;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因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责令其改正,给予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2025年2月27日,吉ADK6252驾驶员赵**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利用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花小猪”网约车APP接单营运。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赵**罚款5000元,同时责令其改正;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因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责令其改正,给予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2025年3月5日,吉

AF55509驾驶员王**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利用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滴滴出行”网约车APP接单营运。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王**罚款5000元,同时责令其改正;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因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责令其改正,给予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2025年3月5日,吉A050UL驾驶员赵**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利用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滴滴出行”网约车APP接单营运。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赵**罚款5000元,同时责令其改正;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因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责令其改正,给予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今年7月起药品销售需扫追溯码 方可进行医保结算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记者徐鹏航)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19日联合公开发布《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要求原则上,2025年7月1日起,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对前已采购的无追溯码药品,列入“无码库”管理,暂可进行医保结算;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都要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

根据通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要

准确采集、核验药品追溯码并上传至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追溯系统,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院内制剂、必须拆零发放的药品以及零散注射剂除外。零售药店要在顾客购药小票上显示药品追溯码信息。

通知明确,要提升药品追溯码在医保目录谈判、商保目录制定、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集中带量采购等方面的应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中药饮片、中药配方

颗粒、院内制剂等除外)要全部带码。

据悉,国家医保局将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和查询功能,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购药参保人提供药品追溯信息查询渠道,鼓励购药参保人查询追溯码,持购药凭证维护自身健康权益,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同时,国家医保局将加强药品追溯码监管应用,聚焦药品追溯码构建各类大数据监管模型,严厉打击串换药品、倒卖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